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12 个月。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凭中标人的开票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元整）（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凭中标人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4、生效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九、附件

1、企业信用承诺书；

2、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内容

3、报价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北京方向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67668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

帐号：335056037326

附件 1: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向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讨债、不逃税漏税, 不拖欠民工工资、诚信依法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 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榆林”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将本单位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公示;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接受联合惩戒。
6. 承诺期一年。

承诺单位: 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1700518F

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分项	服务内容
1	提升“双公示”报送水平服务	“双公示”监测服务	对接市级部门和区县，对“双公示”工作进行系统监测并指导数据上报，每周定期出具 1 份“双公示”监测问题表，全年出具 48 份；每月定期出具“双公示”监测报告，全年出具 12 份；按季开展市县区“双公示”核查，并提供“双公示”核查第三方评估报告；开展“双公示”培训活动；开展“两书同达”情况核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2	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专项服务	提升纳税 A 级企业数量服务	整理分析全市纳税信用等级状况数据分析表，编写纳税等级提升方案；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纳税等级提升会，并下户辅导。
		提升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服务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协助编写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提升方案，并协助推广执行；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年不少于 10 场；专项跟进辅导每月高频失信名单企业，降低高频失信企业数量占比。
		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辅导	协助整理收集榆林市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目录；安排专人监测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合规度审核，协助辅导数据报送单位归集报送。
		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制定	制定、优化承诺书模版，协助收集承诺书；调研承诺书应用单位与部门，编制榆林市信用承诺制度管理办法。
		促进信易贷平台高质量发展服务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信易贷工作会；制定信用贷推广方案；对地区银行、企业进行信易贷宣传；协助辅导各银行贷款企业完成企业注册、实名、授权、放款。
		降低严重失信企业数量服务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失信治理推进会；编写失信治理方案；协助召开失信企业培训会。

		专项报告应用 核查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各部门专项报告应用情况核查。
3	个人信用分	个人信用分	协助出台榆林市个人信用分细则
4	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	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	制定《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发布项目工作方案》；依次开展案例申报专家培训会、案例申报辅导、案例初筛、网络投票、专家评选、报审公示、结果发布等；依托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加强宣传。
5	制定市级各部门信用工作政策清单	制定市级各部门信用工作政策清单	根据国家、陕西省各部门政策文件提取信用重点工作内容，编制榆林市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6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服务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服务	围绕“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个方面主要目标，重点评估 13 项具体指标和 20 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撰写“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报告。
7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预警和评估服务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预警和评估服务	指标深度剖析与精准指引：聚焦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对各项重点工作和指标展开剖析和培训。
8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优化提升服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优化提升服务	1. 数据分析与指标诊断服务 2. 多维度数据匹配关联分析服务
9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水、电、气、 纳税、不动产 等相关信息归 集报送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协助主管部门下区县收集水、电、气等相关信息。

附件 3：榆林市 2025 年城市信用水平综合提升服务项目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项	服务内容	合计（元）
1	提升“双公示”报送水平服务	“双公示”监测服务	1. 指定联络员分片对接市级部门和区县，对“双公示”监测并指导数据上报情况，每周定期出具 1 份“双公示”监测问题表，全年出具 48 份（6 人，2 人一组，各负责不同区县和市级部门）； 2. 每月定期出具 1 份“双公示”监测报告，全年出具 12 份（2 人）； 3. 依托“双公示”数据治理系统，统计整理汇总各部门不连号数据信息（2 人）； 4. 安排专人对疑问数据所属部门进行通知并辅导更正（2 人）。	71008
		“双公示”核查服务	1. 每季度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市县区“双公示”核查（6 人，10 天/每季度）； 2. 撰写“双公示”核查第三方评估报告（2 人，4 份，5 天/份）； 3.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双公示”培训活动（5 人（其中 1 个专家），一年 4 次）。	50520
		“两书同达”落实情况核查	每季度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两书同达”情况核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4 人，4 次）。	8320
2	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专项服务	提升纳税 A 级企业数量服务	1. 整理分析全市纳税信用等级状况数据分析表，编写纳税等级提升方案（2 人）； 2、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纳税等级提升会（4 人）； 3.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下户辅导（6 人）。	44520
		提升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服务	1.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协助编写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提升方案，并协助推广执行（2 人）； 2.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举办不少于 10 场（4 人）。 3、专项跟进辅导每月高频失信名单企业，降低高频失信企业数量占比（6 人）。	46488
		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辅导	1. 协助整理收集榆林市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目录（2 人）； 2. 安排专人监测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合规度审核，协助辅导数据报送单位归集报送（2 人）。	18720

		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制定	1.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信用承诺标准及报送流程培训（4人）； 1、协助制定、优化承诺书模版，协助收集承诺书（4人） 3、调研承诺书应用单位与部门，收集承诺书涉及部门、认定方法、适应法律等，编制榆林市信用承诺制度管理办法。（4人）	36640
		促进信易贷平台高质量发展服务	1、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信易贷工作会（4人）； 2、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制定信用贷推广方案（2人）； 3、对地区银行、企业进行信易贷宣传（6人）； 4、协助辅导各银行贷款企业完成企业注册、实名、授权、放款（6人）。	33576
		降低严重失信企业数量服务	1、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1场失信治理推进会（4人）； 2、协助编写失信治理方案（3人）； 3、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召开失信企业培训会（6人）；	18608
		专项报告应用核查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开展各部门专项报告应用情况核查（4人）	8320
3	个人信用分	个人信用分	协助出台榆林市个人信用分细则（2人）	11200
4	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	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	1. 制定《信用建设优秀成果遴选发布项目工作方案》（2人）； 2. 依次开展：案例申报专家培训会、案例申报辅导、案例初筛、网络投票、专家评选、报审公示、结果发布等（4人）； 3. 依托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加强宣传。（2人）	37720
5	制定市级各部门信用工作政策清单	制定市级各部门信用工作政策清单	根据国家、陕西省各部门政策文件提取信用重点工作内容，编制榆林市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2人）	17776
6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服务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服务	1、成立评估项目小组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6人） 2、围绕“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4个方面主要目标，重点评估13项具体指标和20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4人） 3、撰写“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报告。（3人）	50608
7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预警和评估服务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预警和评估服务	指标深度剖析与精准指引：聚焦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对各项重点工作和指标展开剖析和培训。（6人）	228440

8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优化提升服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优化提升服务	1. 数据分析与指标诊断服务（2人） 2. 多维度数据匹配关联分析服务（2人）	112184
9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水、电、气、纳税、不动产等相关信息归集报送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协助主管部门下区县收集水、电、气等相关信息（6人）；	77352
合 计				872000